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承辦人：李欣蕙
聯絡電話：02-89953301
電子郵件：saurus29@cip.gov.tw
傳真：02-852117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100036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22325_110D2013394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或利用之案件，承租人、利用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無法如期繳納110年7月至111年6月租金、利用費或繳納有困難情形，得由管理機關本權責依該函說明一處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16日台財產公字第11035008390號函辦理，並影附該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3 14:30:24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0623
11030690900